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瑞林”）与 KOKOLA COPPER MINES (KCM) PLC（以下简称“业主”“KCM”）签署了赞比亚 7 万吨/年新建铜尾矿浸出厂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4.98 亿美元（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6.7828 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78 亿元）。
-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合同于近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但尚未生效，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三、合同主要条款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及“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部分。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

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瑞林与 KCM 签署了赞比亚 7 万吨/年新建铜尾矿浸出厂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4.98 亿美元（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6.7828 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78 亿元）。本项目目的旨在利用湿法浸出工艺，从存量铜尾矿中高效回收有价金属，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支持 KCM 的长期运营发展。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KCM 是依据赞比亚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赞比亚卢萨卡市塔博·姆贝基路算盘广场卢萨卡企业中心。

KCM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主要工作范围：中国瑞林将承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性能保证测试期间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

2、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在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将根据合同确定。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交货方式：DAP 货到赞比亚指定项目现场。

5、合同金额：约 4.98 亿美元（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6.7828 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78 亿元）。

6、付款方式：KCM 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付款里程碑及其他付款安排进行付款。

7、施工地点：赞比亚钦戈拉市。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9、责任和赔偿：以合同条款为准。

10、争议解决地点：新加坡。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1、根据赞比亚法律规定，为执行本合同目的，需要中国瑞林在赞比亚设立公司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现阶段尚未完成当地公司注册手续，存在项目履约主体、资金收付、当地税务合规、现场许可办理及保函开立等一系列不确定风险；2、业主逾期付款：若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准时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各类到期工程款，或是未按期开立信用证，致使中国瑞林应收款项延期到账，中国瑞林有权据此申请对应顺延项目工期，若付款逾期超过56天，中国瑞林有权根据合同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合同，相应保函自动取消，不管是否收到返还的保函原件；3、项目合同约定，业主就项目争议享有单方决定权，业主有权随时以任意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承包方仅可主张已完工程价款及撤场费用，无权主张预期利润；4、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 KCM 签署赞比亚 7 万吨/年新建铜尾矿浸出厂项目合同，对公司经营与长期战略发展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积累高端海外项目与属地化运营经验及境外总承包工程能力，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合同虽然已签署但尚未生效，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2、项目合同约定，业主就项目争议享有单方决定权，业主有权随时以任意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承包方仅可主张已完工程价款及撤场费用，无权主张预期利润。

3、该项目为境外项目，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